

晋城市教育局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晋城市财政局
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

文件

晋市教字〔2021〕15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 实施意见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税务局,市直各中小
学校、市管民办中小学校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
全会精神,提升我市中小学课后服务水平、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,
根据中办、国办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
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21〕40号)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

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(教基厅函〔2021〕28号)和山西省教育厅等五部门《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晋教〔2020〕2号)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是从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做起,解决学生接送难题、放学后无人看护问题,切实减轻群众负担的重要举措;是综合施策,减轻中小学生学习校外培训负担的重要手段;是进一步优化教育服务内容,提升教育服务水平,让学生在校园内学足学好,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实事。各县(市、区)要充分认识做好课后服务工作的重要性,不断增强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,结合实际,制定工作方案,逐步构建机制健全、保障完善的课后服务体系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(一)属地管理。按照义务教育“以县为主”的管理体制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的指导;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管理;发展改革、财政、人社、税务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,共同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。各县(市、区)要从实际出发,根据地方财力、学校条件和相关机构的资源配置、服务能力等因素,充分论证,积极、稳妥、全面推进。

(二)学校为主。中小学校是课后服务的实施主体,校长是第一责任人;学校要利用在管理、人员、场地、资源等方面的优势,积

极发挥主渠道作用,健全课后服务制度,保证课后服务时间,拓展课后服务渠道,不断提高课后服务质量。

(三)自愿参加。学校要充分征求家长对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意见,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、服务内容、安全保障措施等,建立家长申请、班级审核、学校统一实施的工作机制。中小學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,由学生和家長自愿选择,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参加。

(四)公益惠民。中小學生课后服务要坚持公益性、普惠性、非营利性原则。鼓励有条件的县(市、区)采取财政补贴为主予以保障,确实不具备条件的县(市、区)采取服务性收费予以保障。对建档立卡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低保家庭学生要提供免费服务。

(五)主动公开。各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加强对课后服务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,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、支持课后服务工作的良好社会环境,为课后服务工作顺利、可持续健康开展创造有利条件。各中小學校要将服务方式、服务内容、安全措施、费用标准等事项向社会公开,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長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服务对象。课后服务对象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在校学生。重点解决城镇学校学生放学时间与家長下班时间不一致问题,优先保障残疾儿童、留守儿童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小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。

(二)服务时间。全面推行课后服务“5+2”模式,即学校每周5天开展课后服务,每天开展2小时,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;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,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,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,晚上最多可延长至20:30;支持和鼓励学校周六日提供1天周末服务,寒假开放1周、暑假开放3周的假期托管服务;寄宿制初中晚自习安排应充分保障学生寝前准备与睡眠时间。具体服务时间由各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所属学校根据当地实际情况、家长需求和季节弹性确定,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“弹性上下班制”。

(三)服务内容。课后服务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,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,主要包括放学后托管服务、初中晚自习服务、节假日托管服务以及为在校学生配套提供的就餐服务等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放学后托管服务可采取“基本服务+拓展服务”的模式,小学注重看护、作业辅导、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、文体、艺术、劳动、阅读、兴趣小组以及社团活动;初中注重自主学习和分层辅导,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辅导和答疑,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。暑期托管服务以看护为主,开放学校各类资源场所,提供体育、艺术、阅读、综合实践等拓展活动。鼓励中小学校与校外活动场所联合组织开展学生综合实践活动,或组织学生就近到社区、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实践活动,活动安排要体现实践性、体验性、自主性。鼓励具备条件的初中学校开展晚餐供应,减轻学生家长负担。

(四)服务程序。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家长向学校自愿提出申请,学校统筹安排,统一组织。学校要建立健全家长自愿申请、班级初审、学校核准、统筹安排的课后服务工作制度,在充分征求学生、家长意见的基础上,立足需求,充分利用校内管理、人员、场地、资源等条件,科学合理确定课后服务的服务时间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收费事项、费用开支、安全措施等,并主动告知学生、家长。要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,组织家长代表全过程参与,定期收集学生、家长对课后服务的意见建议,推进各方面信息公开,规范和监督课后服务工作。课后服务原则上以一学期为一个相对固定期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领导,落实责任。按照义务教育“以县为主”管理机制,各县(市、区)要成立由政府牵头的领导小组,建立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学校主责、社会参与、家长支持的课后服务工作机制,统筹协调及时出台相关政策,落实保障措施,健全工作制度,确保课后服务工作有序推进。

(二)统筹师资,多方参与。各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,原则上以学校在职教职工为主,在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之外,鼓励教职工发挥爱好特长,主动承担课后服务工作,同时要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,广泛动员学生家长、退休老教师、文体工作者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志愿服务力量和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,为学生提供形式多样的课后服务,严禁有不良记录人员参与课后服

务。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,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从本校课后服务性收费中列支。

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在课余时间向学生提供非学科类课后服务活动,供学生自主选择参加。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,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,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遴选,供学校选择使用,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,对出现服务水平低下、恶意在校招揽生源、不按规定提供服务、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问题的培训机构,坚决取消培训资质。

(三)成本分担,保障经费。各县(市、区)要结合实际建立完善中小学生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制度,课后服务经费可由财政全额补贴,也可采取财政部分补贴和服务性收费的办法予以筹措。各县(市、区)要结合实际提出财政补贴标准、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意见,报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。

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,经测算我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费为每生2元/课时。中小学课后服务费属于服务性收费,由学校向学生收取,学校收取的课后服务费应使用税务机关监制的税务发票,原则上以一个学期为固定周期,不得跨学期预收,退费应按未服务的实际天数据实退还所缴费用。对建档立卡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低保家庭学生提供免费课后服务所需经费,由学校统计,主管教育部门进行核算,列入同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。

我市中小學生課後服務費主要包括：課後服務產生的各類人員（含外聘人員）勞務報酬支出、商品和服務費支出（包括固定資產折舊費、維修費、水電費），學校收取的課後服務費必須納入學校財務專戶管理、專款專用，嚴禁挪作他用，學校要將課後服務費使用情況主動公開，收費多少、多少人上課、多少人領取補助，都應給參與課後服務的學生家長算清楚，課後服務費收、支情況應當定期在校園醒目位置或校園網站向家長公布，主動接受學生家長監督。

（四）健全機制，確保安全。各中小學校要把安全放在首位，落實安全責任，要完善課後服務安全管理制度和應急預案，強化活動場所安全檢查和門衛登記等安全管理工作，制定並落實考勤、監管、交接班制度。明確課後服務人員責任，加強對師生安全衛生意識教育，對參與課後服務人員的品德、健康、資質嚴格把關，加強安全監管。要切实消除在場地、消防、食品衛生、安全保衛等方面的安全隱患，確保學生人身安全。鼓勵學校建立校園損害風險賠償的多方承擔共擔機制，健全學生的醫保、校園傷害保險、學生意外商業險等保障制度，為課後服務提供安全保障。提供午、晚餐服務的中小學校要認真貫徹《山西省學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辦法》（晉教安穩〔2020〕13號）精神，切實加強學校食堂餐飲食品安全管理工作，嚴格落實學校安全监管職責。

（五）強化監督，注重宣傳。各縣（市、區）人民政府教育督導部門要加強中小學生課後服務工作的督導檢查，建立前期規劃、中期檢查、年度考核的監管機制，加強對課後服務的督導、檢查和考評，

确保课后服务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进行。财政补贴及收取的课后服务费用须专款专用,不得用于其他支出,各地要加强审计,确保资金安全。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;严禁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;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。

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家校协同育人机制,鼓励引导家长主动承担子女课后家庭服务工作,要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课后服务的目的、意义、方法、措施和成效,及时总结推广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,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理解中小学生学习服务的共识,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鼓励各地各校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,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,满足人民群众新需要,积极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课后服务工作模式。

各县(市、区)和市直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,制定好本地区本学校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,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。

公办幼儿园放学后的园内服务和公办普通高中的节假日、休息日、寒暑假课后服务,各地各校可根据需求,结合实际参照本意见实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

2021年12月8日

